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48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临川支行营业部等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万元的议案》。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4层409、410不动产权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